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成功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彈性學習課程以適性發展為核心。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符合素養導向教學，透過實作、體驗及口頭、文字發表等，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評量方式以素養導向為主，採用實作評量、真實評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校訂課程符合新課綱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彈性課程符合跨領域統整與課程活動順序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彈性學習符合本校學習願景，創造學生成功經驗。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本校彈性學習具備邏輯性與縱貫性，配合不同教學，設計目標、時間、與評量方式等。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盤點過校內資源，大致提供符合學習之課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各領域小組經過規劃，完成課程發展再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盤點校內資源，現有人力可大致實施校訂課程發展。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已取得十二年國教總綱種子教師資格。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本校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透過會議、社群對話與備觀議課，積極提升專業知能。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已張貼於本校網頁，並於家長日向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領域教學皆選用已通過審定之課本。 改善建議:校本彈性課程，依本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學生學習的情形或了解的程度。 每學期末進行課程檢討，分組討論後形成建議。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習結果表現與課程目標之間有連動性。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能夠在各彈性學習課程涵養品格教育課程。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能夠持續養成發表自己的意見與想法的習慣。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日	評鑑者簽名	段俊憲
------	----------	-------	-----